

证券代码：300641

证券简称：正丹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债券代码：123106

债券简称：正丹转债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曹正国先生、沈杏秀女士、曹翠琼女士、荆晓平先生、任伟先生、曹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同意提名范明先生、范明华女士（会计专业人士）、周爱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第五届董事会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总数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拟任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候选人范明先生、范明华女士、周爱华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及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9 名董事（其中 6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曹正国先生，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丹阳市助剂厂、丹阳市导墅化工厂、丹阳市塑料化工厂、丹阳市联大化工有限公司、江苏哈斯特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江苏正丹集团公司、上海正大贸易实业公司、江苏正安化工有限公司、禾杏实业（上海）有限公司，2007 年 1 月创立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禾杏企业有限公司董事、华杏投资管理丹阳有限公司董事、苏州正丹新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镇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曹正国先生与其配偶沈杏秀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正国先生、沈杏秀女士通过华杏投资（镇江）有限公司、禾杏企业有限公司、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万榕树 6 号私募基金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254.233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2836%。曹正国先生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沈杏秀女士之配偶、曹翠琼女士之父，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镇江立豪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沈绿萍女士之姐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沈杏秀女士，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学学历。曾任职于丹阳市塑料化工厂、丹阳市联大化工有限公司、江苏正丹集团公司、上海禾杏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正丹化工（上海）有限公司、禾杏实业（上海）有限公司，2007 年 1 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兼任华杏投资（镇江）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华杏投资管理丹阳有限公司董事。

沈杏秀女士与其配偶曹正国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杏秀女士、曹正国先生通过华杏投资（镇江）有限公司、禾杏企业有限公司、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万榕树 6 号私募基金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254.233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2836%。沈杏秀女士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董事候选人曹正国先生之配偶、曹翠琼女士之母，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镇江立豪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沈绿萍女士之姐，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曹翠琼女士，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香港禾杏、上海禾杏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正丹化工（上海）有限公司、禾杏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公信中南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2015 年 11 月起在公司任职，2018 年 5 月起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华杏投资（镇江）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翠琼女士通过华杏投资（镇江）有限公司、禾杏企业有限公司和镇江立豪投资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74.507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796%；曹翠琼女士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曹正国先生和沈杏秀女士之女，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荆晓平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丹阳市联大化工有限公司，2007 年 1 月起在公司任职，2012 年 1 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1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荆晓平先生通过禾杏企业有限公司和镇江立豪投资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701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57%；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任伟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起在公司任职，2016 年 10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7 月起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兼任镇江正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08%）；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所规定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曹沛先生，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上海联杏化工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起在公司任职，2018 年 5 月起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销售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曹沛先生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镇江立豪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沈绿萍女士之子，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范明先生，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扬州大学党委书记、江苏大学党委书记，2016 年 6 月至今任江苏大学管理学院教授，目前任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航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范明华女士，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曾任镇江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助理、江苏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兼镇江分所所长、江苏恒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苏恒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兼任江苏美科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明华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周爱华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曾任职于中石油辽阳石油化纤公司、中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江苏大学药学院教授，202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爱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所规定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